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3號

原告 邱榮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高雄服務中心間請求書面道歉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必須具體明確，於給付訴訟中，聲明內容應具體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適格，乃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，亦即就特定訴訟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至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卓榮杰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查本件起訴狀所列載被告「中華電信高雄服務中心」，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轄之服務據點，並無獨立之法人資格，無法作為訴訟上之適格被告。原告應以書狀重新表明適格之被告，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否則本訴即不合法。
2	原告應以書狀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「被告應提出書面道歉」究何所指？例：道歉啟事需有那些文字內容、何種大小之篇幅等。
3	原告應以書狀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「履行口頭契約」所指為何？即原告應表明該口頭契約之明確契約內容為何。
4	請原告陳報上開「口頭契約」之價額為若干元，或原告因被告履約後得受之利益金額為若干元？並載明計算式，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提出。
5	原告應依上開編號2、3事項所示，重新表明本件訴之聲明，併同補正上開編號1、4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6	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